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25号

关于福州泰荣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泰荣科技年产 15000吨EVA注射塑料粒子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泰荣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泰荣科技年产15000吨EVA注射塑料粒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2504-350121-04-01-246429）位于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吉山路5号6#、8#厂房（租赁福州中瑞铝业有限公司），位于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内，租赁面积4311.68m²。年产15000吨EVA注射塑料粒子，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

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回用水应设置流量控制装置，并做好台账管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892.5\text{t/a}$ 。

2、项目应优化总平布局，合理密闭有机废气产生车间，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运营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浓度限值；臭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27\text{t/a}$ 。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



